

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 201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, 特公布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 201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

本报告由七部分组成, 分别为: 工作情况概述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、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等。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。

第一部分：工作情况概述

2012 年, 根据《条例》和人民银行总行、自治区政府的有关要求, 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进一步健全公开制度, 拓展公开形式, 加强监督力度, 推进行政权力公开、透明运行, 在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进展。

一是完善配套制度。结合辖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, 进一步完善 16 项政务公开专项制度, 从政府信息公开操作、审查、监督、交流四个层面建立了实务管理制度体系, 推动中心支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、有序、稳健发展。

二是拓宽公开渠道。及时维护更新人民银行网乌鲁木齐中心支行子网站各类栏目, 动态式网上公开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, 组织、参与的重大活动和重要会议的有关情况, 主要金融统计数据及重要业务报告等; 全面更新《人民银

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政务信息公开目录》，并以新版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公开指南》的编辑出版为契机，全面梳理政务公开事项，及时完善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有关政务公开内容，增强办事透明度；定期组织开展反洗钱、反假货币、征信知识、支付结算和账户管理等金融知识宣传活动，增进社会公众对金融知识的了解。

三是推进行政服务大厅建设。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行政服务大厅目前设立了账户司法查询、空头支票行政处罚、单位账户行政许可审批、贷款卡申办、贷款卡年审、信用报告查询、外债、贸易信贷、外商、境外投资和进出口核销等 13 个服务窗口，并配备有各类现代化办公设备，实现了业务部门集中办公、行政许可项目集中运作的目标。

四是加强评议监督。按照《条例》及有关规定，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社会问卷调查活动，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、评议，切实依法履行《条例》的各项义务。

五是推进行政权力公开、透明运行。严格执行《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项目表》等相关文件，对行政许可项目办理条件、办理期限、办理地点、承办部门、联系电话、工作时间进行详细公开，促进依法行政、服务社会经济。

第二部分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一、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

2012 年，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通过多种政府信息公开载体，主动公开各类政务信息 570 项。

（一）机构职能信息

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，有关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机构

职责和设置 33 条，内容主要包括机构名称、机构领导、机构职责和内设机构等。

（二）规范性文件信息

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，有关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2 件，内容主要包括《新疆支付机构重大事项报告制度(试行)》和《新疆机构信用代码信息更新及异议处理业务操作规程(暂行)》。

（三）行政职能类信息

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，有关行政许可信息 75 项，内容主要包括行政许可项目和行政处罚项目的名称、实施机关、承办部门、项目依据和实施条件。

（四）金融统计与报告类信息

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，有关金融统计与报告类信息 36 项，内容主要包括新疆金融机构(含外资)人民币存贷款主要项目表、新疆跨境人民币试点工作简报、新疆金融统计数据月报、新疆货币信贷形势分析报告等。

（五）其他信息

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，有关其他信息 424 项，包括履职业务信息 163 (纸质) 项、金融宣传信息 254 项、公告类信息 7 项。

二、信息公开方式

乌鲁木齐中心支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主要通过以下方式：

- (一) 中国人民银行网乌鲁木齐中心支行子网站；
- (二) 广播、电视、报刊等媒体；
- (三) 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；
- (四) 新闻发布会、记者招待会或其他会议；
- (五) 机关办公场所的电子屏幕、公告栏等；
- (六) 宣传活动、座谈会等其他方式。

第三部分：依申请公开、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一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12 年，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未收到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事项。

二、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建立了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和程序，明确了对如下金融信息不予公开：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金融信息，与行政执法有关，公开后会影响检查、调查、取证等执法活动或者会威胁个人、单位安全的事项。

第四部分：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2012 年，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案件。

第五部分：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、减免情况

2012 年，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尚未因公开政府信息收取相关费用。

第六部分：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

目前，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在深化公开内容、拓展公开形式等方面还需改进。下一步，我们将对不同内容明确公开时效，坚持动态公开，围绕社会广泛关注、

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和业务操作，扩大主动公开信息量，增加主动公开信息深度，不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。同时进一步规范综合服务大厅建设，进一步促进依法行政和深化政务公开，以更好地服务于金融机构、社会公众、企业和政府。

第七部分：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

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
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